

## 酷兒

紀大偉

政治大學臺灣文學所助理教授

### 摘要

在「酷兒」這個「新造詞」在台灣通行二十年之後，我主張：與其說「酷兒」是「queer」在台灣的翻譯、是一種應該要對「原版」忠誠的「翻版」，不如說台灣「假借」翻譯「queer」之名、進行發明本土詞彙之實。對台灣學界來說，「酷兒」是跨國（假）翻譯的一個樣本。

「queer」這個詞在 1990 年代初期的英美「敗部復活」（reclaimed），成為「gay」這個詞的「另外一種選擇」（an alternative），挑戰、反駁、甚至要取代「gay」：「queer」先是被香港人「意譯」為「中文既有」的「同志」，後來被台灣人「音譯」為「無中生有」的「酷兒」。常有人紛紛質問台灣的「酷兒」並沒有忠實翻譯「queer」，但是這種質問紛紛迷信了「原版」、忽視了符號被在地歷史不斷改寫的傾向。

「酷兒」的（抽象）「立場」一直被重視，但是它跟什麼（具體）「物質」接合卻很少被分析。從英美「queer」到香港「同志」到台灣「酷兒」的旅程中，不但抽象意義變動了，接合的歷史性物質也變遷了：英美 queer「社運」，到了香港變成「同志」「電影」，到了台灣變成「同志／酷兒」「文學」（後來才變成社運）。極可能是因為受到戒嚴制約之故，台灣社會曾經一看到外國的社運，就想要將「某種社運」「翻譯」成為「某種文學」。「酷兒」剛好是這個「文學坐大」的一個例子。